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 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

（七）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之一行使表决权。

（八）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7.1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2 选举范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3 选举杨红雨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4 选举郑念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5 选举潘大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6 选举万虎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2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7.2.1 选举雷维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 选举范自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选举刘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1 选举张仰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2 选举王安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7、第 8 项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 9 项提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6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 9:00—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 7 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6

传真号码：028-687278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

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智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累积投票
7.1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7.1.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1
7.1.2	选举范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2
7.1.3	选举杨红雨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3

7.1.4	选举郑念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4
7.1.5	选举潘大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5
7.1.6	选举万虎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6
7.2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7.2.1	选举雷维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
7.2.2	选举范自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7.2.3	选举刘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议案 8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累积投票
8.1	选举张仰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01
8.2	选举王安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02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有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

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 1 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 1 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万忠、吴俊杰

电 话：028-68727816

传 真：028-68727815

邮政编码：610045

(二) 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如没有做出指示, 受托人 (有权 无权)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在相应栏内划“√”表示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7.1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	选举范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	选举杨红雨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	选举郑念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	选举潘大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1	选举万虎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2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7.2.1	选举雷维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	选举范自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选举刘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1	选举张仰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2	选举王安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